

業務概況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廣泛的既有發行網絡，在香港、澳門及其他亞洲國家發行VCD及DVD家居娛樂制式影像節目，包括台灣、新加坡、南韓、印尼、馬來西亞及泰國。本集團亦於上述國家及地區分授發行權。本集團發行的節目式樣俱備，主要為各種類型的電影，包括劇情、動作、喜劇、驚悚、探險及成人電影，亦包括音樂、動畫、體育及記實片其他類型節目。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當中分別約38,000,000港元、41,900,000港元及27,600,000港元源自影像節目發行，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1.2%、91.4%及86.4%。於上述期間，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3,700,000港元、4,000,000港元及4,300,000港元源自分授影片發行權，所佔百分比分別約為8.8%、8.6%及13.6%。

自開業以來，本集團一直於香港擴展其影像發行網絡。覆蓋面已伸展至影像及唱片店、便利店、書籍與雜誌代理公司以及連鎖超級市場，而分授版權業務則覆蓋有線電視經營商及自選影像經營商。自選影像版權僅限於香港及／或澳門。本集團另透過成立鐳射台灣及鐳射新加坡及向台灣、南韓、印尼、馬來西亞及泰國當地發行商分授發行權，進一步擴展其發行網絡至新加坡、台灣、南韓、印尼、馬來西亞及泰國等多個亞洲國家。

董事認為，就動畫、音樂和成人影像節目而言，本集團已穩居香港家居娛樂業內影像節目發行商之領導地位。本集團已獲授予獨家發行權，以於香港及澳門發行HBO及花花公子影像。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發行約160、250及150套新推出影像節目。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不同媒體超過1,700套影像節目的發行權。

藉成立電子商貿平台作為進行直銷之第一步，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推出其入門網站，域名為www.panorama.com.hk，該網站主要提供全面電影相關內容。成立該互聯網入門網站旨在為零售商或版權批授人及本集團提供快捷的有效溝通渠道，藉以加強彼等之業務關係。為進一步把握本集團以傳統方式發行VCD及／或DVD制式影像節目之獨家發行權，電子商貿平台亦將於網上提供VCD及DVD銷售，並向用戶提供網上播送服務。顧客除利用傳統方式訂購外，亦可透過電子商貿平台選購產品。因此，電子商貿平台將加強營運支援、市場推廣及宣傳能力，並改善於市場進行企業傳訊方面工作。

董事相信，透過本集團網站提供實物產品及服務將可吸引更多視眾，並補足本集團現有家居影像產品及電影發行業務。本集團之電子商貿平台策略首先將專注於在市場進行企業傳訊方面工作，稍後方著眼於營業層面。董事亦認為，要如本集團般成為成功的家居影像產

品發行商，必須具備週全的存貨管理系統以確保存貨迅速有效流動。憑藉電子商貿平台的協助，網上購貨目錄及網路架構均可為本集團於未來與其存貨系統、影片版權庫及版權查核工作結合作好準備。

本集團主要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成功關鍵在於下列優勢：

影片庫包羅萬有

本集團自成立至今已建立藏片量驕人的影片庫，搜羅超過1,700套片目，且片種包羅萬有，包括劇情、動作、喜劇、動畫、驚悚、體育、成人、記實片及音樂。本集團訂下策略，發行各式各樣的受歡迎優質節目，以迎合客戶不同需要及喜好。

本集團自開業以來於家居娛樂市場推出的節目一向廣受歡迎，成績斐然。由本集團發行的著名電影包括「毒王」、「畢業生」及「數碼暴龍」等。

本集團之影片庫藏有大受歡迎的經典電影如「現代啟示錄」、「未來戰士續集」、「本能」、「落水狗」、「第一滴血第一至三集」、「超人3之大破電腦霸王」及「毒王」等，至今收藏的影片數量超過400套。

本集團的音樂影片庫包括家傳戶曉歌手的音樂影像節目，例如Bee Gees、Janet Jackson、Paul McCartney、Eric Clapton、Prince、Phil Collins、Stevie Wonder、The Eagles、Christina Aguilera及多屆格林美獎得主Santana。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約130套音樂影像節目之發行權。

日本動畫方面，本集團與一日本電視台及日本動畫製作公司緊密合作，推出賣座動畫包括「麻辣教師GTO」、「數碼暴龍」、「龍珠」及「Makiboah」等。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超過900套動畫影像節目的發行權。

廣泛發行網絡

本集團擁有一個根基穩固的廣泛發行網絡，於香港、台灣、新加坡及其他亞洲國家（包括南韓、印尼、馬來西亞及泰國）發行家居影像產品。董事認為，除了本集團正不斷擴充的豐富影片庫以外，本集團令人驕傲的發行網絡亦為本集團成功關鍵之一。於香港，本集團的產品遍佈逾1,200間銷售門市。本集團的產品亦於多間著名連鎖影視店內供應。此外，本集團亦於香港大型便利店、連鎖超級市場及連鎖藥房等非傳統影像發行渠道及超過1,000個書報攤發行影像節目。董事相信，本集團可憑藉該廣泛的發行網絡為大部分目標顧客提供服務。

業 務

本集團實力雄厚的發行網絡亦遍及新加坡、台灣、南韓、印尼、馬來西亞及泰國等亞洲國家。本集團透過主要發行商以其商號發行其音樂影像產品，分別在馬來西亞、南韓、印尼及台灣透過當地主要發行商「EMI」、「SRE Corporation」、「BMG」及「Himalaya」發行音樂影像產品。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夥伴均於其各自之國家享譽盛名。本集團另分別透過新加坡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台灣一間分公司成立代表辦事處。為進一步擴展發行網絡，董事現正考慮日後於泰國及中國北京和上海設立代表辦事處。

與成就驕人之版權批授人之悠久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主要版權批授人及製作公司如HBO及花花公子等的多年友好關係亦為其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有助本集團於過去幾年來不斷爭取不同制式產品的獨家發行權。此外，與本集團合作的若干版權批授人亦提供另類賣座電影。這些合作關係對本集團彌足珍貴，確保本集團可於日後透過不同媒體向觀眾提供優質內容。

經驗豐富的管理及技術人員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一支優秀的管理隊伍，資深的業務成員於娛樂事業經驗豐富，技術精湛，各有專長，讓本集團可藉發展現行業務及開拓互聯網商機獲益。

優質產品

本集團致力維持產品的優良品質。所有由本集團發行的VCD及DVD均具備優質音效，而大部分由本集團發行的DVD更添加多種超卓功能如音效系統選擇、目錄選擇、加送片段及多國語言字幕選擇等。本集團謹慎挑選分判承包商，以確保及保證品質。董事表示，本集團大部分動畫及音樂節目均採購自頂級製作商。

市場知名度高

董事認為憑藉本集團創辦人及管理隊伍之努力不懈與經驗，本集團業務已成功於市場奠定知名度及信譽，並擁有一群忠誠的客戶。

產品種類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主要透過其建立多年的廣泛發行網絡，於香港、澳門及其他亞洲國家（包括新加坡、台灣、南韓、印尼、馬來西亞及泰國）以VCD及DVD制式發行影像節目，提供家居娛樂。本集團亦於上述地區分授發行權。

業 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劃分的合併營業額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 發行影像節目	37,963	41,923	27,552
— 分授版權	3,664	3,968	4,342
總計	<u>41,627</u>	<u>45,891</u>	<u>31,894</u>

發行

本集團發行的產品包括VCD及DVD制式影像節目。下表顯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行業務所佔營業額百分比按媒體制式劃分的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按媒體制式分析發行業務			
應佔營業額			
— VCD	33,481	36,377	21,992
— DVD	4,427	5,546	5,560
— 其他	55	—	—
	<u>37,963</u>	<u>41,923</u>	<u>27,552</u>

本集團發行的影像節目主要為電影，片種繁多，包括劇情、動作、喜劇、音樂、驚悚、冒險、戰爭、動畫及成人等。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不同影像制式持有超過1,700套節

目的發行權。本集團的策略為，發行廣泛系列的備受歡迎的優質家居娛樂節目，以迎合不同客戶的需求及喜好。下列為由本集團發行的若干暢銷電影、音樂及動畫影片或商號：

外語片

- 網絡殺人遊戲
- 毒王
- 超人3之大破電腦霸王
- 金剛
- 聖誕老人
- 畢業生
- 冬獅
- 怪醫秦博士
- 夢中情人
- 未來戰士續集
- 第一滴血第一至三集
- 活佛傳
- 登月之旅

音樂

- Bee Gees – One Night Only
- Carole King in Concert
- Christina Aguilera – My Reflection
- Eagles – Hell freezes Over
- Paul McCartney – Live at the Carven Club
- Phil Collins – Face Value
- Roy Orbison & Friends – A Black & White Night
- Santana – Supernatural Live
- The Cranberries: Beneath the Skin
- U2 – The Joshua Tree
- Janet Jackson – Velvet Rope
- Beatles Story

動畫

- 真假公主
- 安娜與國王
- 伏魔神劍
- 數碼暴龍
- 龍珠
- GTO
- 超時空要塞
- 寵物小精靈
- 平安夜
- 男兒當入樽
- 義犬報恩

成人

- 花花公子映像
- 蜜桃映像
- 菠蘿天堂

體育及特別題材

- 真實紀錄 — 碧咸
- 天戰
- 世界足球精英集
- 共和國戰爭
- 世界盃至尊金球120
- 曼聯風雲群英錄
- 空中軍備巡禮 — 鐵翼藍天使
- American's Flying Aces
- 決戰巴塞隆拿／不敗之神話
- 世界盃熱門編
- 頂級模特兒泳裝Show

分授版權

本集團向亞洲地區（包括台灣、馬來西亞、南韓、印尼及泰國）之收費電視及iTV經營商和影像產品發行商分授其影像節目版權。

本集團一般向其獲分授版權承授人（收費電視或iTV）供應影像節目母帶拷貝以作公開廣播。本集團向其獲分授版權承授人（影像產品發行商）提供影像節目母帶拷貝，以複製影像製成品。

收購影像節目之發行權

本集團非常著重以合理價格採購具潛力的外語片、音樂及動畫影像節目發行權的工作。憑著本集團與主要影片製作公司及發行商之多年良好業務關係，及本集團於家居娛樂業的豐富經驗，本集團一直成功取得主要賣座及得獎影片以至另類片種的發行權。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其五大版權批授人支付的影片版權費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支付的版權費總額約72.2%、76.1%及56.3%及最大版權批授人佔本集團支付總版權費約22.0%、22.5%及28.6%。該等數字僅指本集團就收購電影所支付之版權費總額各自所佔百分比。概無董事、主要股東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本集團五大版權批授人當中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業 務

本集團一般按批量採購影片，因此多項指定片目透過單一交易向相同版權批授人按大致相同的條款（包括出版權、授出發行權期間及最低保證金）購入。董事認為，管理層對採購自製作商及版權批授人各種影像節目的價值有超卓的鑑賞能力，且能夠按合理價格取得影像節目影片，此乃本集團成功要素之一。本集團備有一支資深的專業採購隊伍，由四名員工組成，包括創辦人、執行董事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梁少娟女士，專責挑選優質及具價值的電影、音樂及動畫影像節目之發行權。

本集團獲取之節目發行權一般為期五至七年，而分授版權協議涵蓋的媒體不但包括錄影帶、LD、VCD及DVD制式，更包括以日後可能發明的媒體發行節目的發行權。協議所覆蓋媒體廣泛，本集團可藉此受惠於任何可能日趨普及的家居娛樂媒體制式，如自選影像及網上電視制式等。本集團獲取之發行權一般可讓本集團於有關分授版權協議內所指定媒體及地區獨家發行節目。本集團一般於協議屆滿時與有關節目版權批授人商洽續授發行權的條款。

就外語片而言，本集團一般須於簽訂有關分授版權協議時支付一筆不少於最低保證專利權費30%之數額作為按金，而餘額則須於接獲電影母帶拷貝時支付。向版權批授人支付的最低保證專利權費一般於支付予該版權批授人的總專利權費抵銷，而總專利權費則一般為本集團發行的獲分授版權影像產品的批發價之指定百分比。

華語片方面，本集團一般按定額版權費向版權批授人購買有關發行權，而毋須向版權批授人進一步支付專利權費。

下表概述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由本集團持有的節目發行權詳情：

發行權期間	概約節目數量*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92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76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3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其後	976
	<u>1,733</u>

* 上述影像節目總值16,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仍未全數於本集團賬目內攤銷。

本集團與本地製作公司以至國際節目製作公司維持多年良好關係。本集團預期不會就取得充足節目以供發行方面遇上任何困難。

技術及設施基建

技術基建

本集團的技術基建無論在建設及保養方面均屬可靠、安全、富靈活性及具擴展能力。內部員工與外聘應用服務供應商一直攜手合作，以評估可載入本公司現有技術架構的經引證技術創新業務工序。本集團現正開發先進數碼版權管理、流式方法、儲值卡、互動市場推廣及客戶忠誠與關係管理程式，以探索其他內容發行的新領域及增加市場滲透率。

本集團於資訊科技方面的主要策略為建設基建，從而以符合經濟原則的方式管理內容及客戶檔案，以支援新發行渠道及收益來源開發。此基建將以已獲肯定的軟硬件配件組成，包括開放式源代碼及業內標準平台，務求建設一個具彈性及成本效益的架構，以支援現行業務及協助持續擴展業務。

資訊科技

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及開發隊伍由兩名技術人員組成，負責設計、管理及保養服務，以支援對外及對內網絡應用的綜合程序。該隊伍亦負責加強本集團的系統骨幹及平台，以及就先進的發行及多媒體技術進行可行性研究，以便本集團透過該等技術提昇現行業務的效率及發展潛力。

製作及分判承包安排

VCD

本集團將VCD複製工序分判予香港指定工場，以進行視像源碼轉換工序。首先，透過使用MPEG1編碼技術，將視聽信號壓縮為一張輸出母碟CD-R。母碟CD-R然後傳送到母碟製作服務公司，以便製造模板。影片的模板繼而將裝配於複製機上進行自動複製VCD程序。最後便在VCD上加印影片商號及片名。

DVD

本集團現時將本集團DVD複製工序外判予香港及台灣的DVD複製公司。複製工序採用多種先進電腦軟硬件模組。

影片的視聽源碼於進行編碼過程前先分開編輯轉換為數碼格式。透過編輯過程，視像源碼輸入將轉換為MPEG2格式，而聲音源碼則壓縮為AC-3或DTS音效格式。此程式編寫過程連結經編碼的視訊及音效，再加上字幕及目錄後，便於DLT碟上製作影碟影像，繼而將該DLT碟轉換為模板，最後將模板裝配於複製機上進行複製。

品質控制

本集團非常著重其影像產品的畫面與音效質素。本集團的品質控制隊伍由兩名技術人員組成，負責每日進行檢定，以確保產品符合本集團的規格及標準。由本集團發行的產品於運送予客戶前必須經抽樣檢查。就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品損毀及客戶退貨或投訴水平甚低。

銷售及發行

就VCD及DVD發行業務而言，本集團現時於香港擁有超過160名客戶，包括影視店、影像批發商、連鎖便利店及連鎖超級市場，所覆蓋銷售門市超過1,200間。分授版權及公映權業務方面，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收費電視及自選影像服務供應商和台灣、泰國、印尼、馬來西亞及南韓的影像產品發行商。本集團與客戶的銷售安排視乎客戶需求而有所不同。直銷業務方面，本集團於客戶訂購產品時按協定價格以VCD及DVD制式發行影像節目。另外，本集團向海外影像發行商分授影像節目之版權，向其提供母片影像自行複製或影像產品製成品。分授版權費一般須於簽訂分授版權協議時預先支付20%至50%，餘額則須於母片影像或影像產品製成品送抵獲分授版權承授人時支付。本集團訂立的大部分版權協議限制，在未獲得版權批授人事先同意前，本集團不得分授版權。公映權業務方面，本集團委聘代理安排於不同戲院公映影片。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3.5%、22.7%及35.3%。最大客戶則分別佔同期總營業額約6.8%、5.7%及13.3%。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行收入佔本集團合併營業額約91.2%、91.4%及86.4%，而本集團合併營業額其餘分別約8.8%、8.6%及13.6%則源自分授版權收入。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港元為單位。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壞賬分別約358,000港元、146,000港元及28,000港元，影響並不重大。董事並認為，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報表已作出充分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新客戶必須以現金在收貨時支付貨款。建立交易關係一段時期，並經考慮客戶的信譽後，本集團或會給予不多於90日的信貸期。管理層將不時覆核有關客戶的付款記錄及應付賬款賬齡分析。銷售及會計部則負責跟進逾期賬款以及向客戶發出付款提示。倘任何客

戶賬款逾期超過三個月，本集團一般不會進一步向該客戶運送任何貨品。然而，視乎個別情況而定，本集團或會繼續向經證實其業務及信貸記錄為可靠之客戶運送貨品。當管理層認為呆賬難以收回時，則就該等債務作出呆賬撥備。

董事認為，影像制式日新月異，本集團之家居影像產品發行業務的市場潛力將隨之不斷飆升。本集團作為業內翹楚以及主要影片製作公司與各種播映渠道的聯繫之重要地位亦將隨著嶄新影像制式及／或播映渠道誕生而增強。

概無董事、主要股東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市場推廣及宣傳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銷售、市場推廣及宣傳隊伍由17名員工組成，主要負責聯繫客戶、物色新商機、維持與客戶的關係，並提供最新市場資訊如最新上畫影片票房和不同影像制式最新影像節目的銷量等，並收集客戶意見，以向本集團管理層提呈。此外，市場推廣隊伍亦負責制訂宣傳策略，並與本集團製作及品質控制部門緊密合作，訂定生產計劃及發行影像節目的時間表。

本集團積極參與各主要電影節，例如美國影展、康城影展及米蘭影展等，以獲取最新市場動向及最新影片，藉以加強與製作公司的關係，並物色可建立其他業務關係的新目標客戶。

本集團積極推行廣泛宣傳活動，包括於報章雜誌刊登廣告等。此外，本集團亦向其發行商提供海報、廣告紙板以及預告片，以供其於零售門市展示或播放。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告及宣傳開支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及發行開支約97.1%、97.5%及98.0%。

競爭

香港的家居娛樂業競爭非常激烈，發行華語及外語影像節目的發行商多不勝數，主要競爭基於訂價、發行能力、物色或採購具潛力的影像節目的質素與能力。董事相信，本集團位居香港家居娛樂業領導地位的影像節目發行商之一，尤其於發行動畫、音樂及成人節目方面，會與節目製作公司及版權批授人維持良好關係，有助爭取發行權。董事認為，憑藉管理層的資深經驗及專門知識，本集團較其他家居娛樂業內競爭對手更具優勢。

此外，本集團於過往多年來成功建立一個廣泛的影片庫，並計劃爭取更多發行權，以發行更多不同種類的優質節目，進一步加強其於業內的競爭地位。

版權保障

本集團一直致力保護其影像節目的知識產權，並在大多數情況下獲節目版權擁有人授權，並取得版權批授人同意，就任何侵犯版權事宜代表其採取行動。倘檢獲任何盜版拷貝，本集團必定即時向香港海關舉報以作進一步調查及起訴，或向有關影像節目版權擁有人的製作公司提供證據，以便其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本集團的銷售人員亦定期巡視影視店，以識別任何侵犯版權事宜。預期本集團所有VCD及DVD產品均將會印有本集團商標。

商標許可協議

本集團一直於其設計或表徵使用若干標誌，「Panorama」字樣自一九九四年、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七年於香港分別採用於錄影帶、VCD及DVD等影像產品。本集團直至二零零一年十月申請註冊若干附有「Panorama」字樣的標誌時，才透過香港商標註冊處得悉作為獨立第三方之香港合夥公司（「合夥企業」）已於一九九零年五月於香港商標註冊處根據第9類註冊「Panorama」字樣。

為免本集團於使用「Panorama」字樣時出現任何可能產生之糾紛，鐳射發行與該合夥企業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七日訂立許可協議，該合夥公司同意向鐳射發行及鐳射娛樂授出不可撤銷之專有及獨家許可，自協議日期起計五年期間內可就協議所述之若干貨品及服務於其商標使用「Panorama」字樣（不論單獨或與鐳射發行及／或鐳射娛樂之字樣、商標、符號、設計、圖案或其他表徵一同使用，以及不論作為鐳射發行及／或鐳射娛樂全部或任何部分企業、業務、公司名稱、交易名稱或風格或企業形象之標誌），由鐳射發行支付一次總付之許可費75,000港元。

根據許可協議，鐳射發行及／或鐳射娛樂獲許可就以下貨物及服務使用商標：

- (i) 書籍、玩具、文具、雜誌；
- (ii) 唯讀鐳射碟、DVD、鐳射唱片、LD、VCD、錄影帶、唱片、錄音帶，全部均已預錄節目及／或內容（不包括本段(ii)所述媒體之空白或未錄影之項目）；及

- (iii) 自選影像服務，透過有線電視提供影像節目、透過互聯網提供網上影像節目、電影發行、電影影片、拍攝用及電影攝錄用儀器及設備。

根據許可協議，該合夥企業亦同意不會就鐳射發行及鐳射娛樂於版權協議日前以任何形式或方式使用「Panorama」商標而對其採取任何追究行動。

商標註冊

本集團已就其屬第9類商標向香港商標註冊處提出註冊申請，申請編號分別為14316/2001、14317/2001、18378/2001及18379/2001。有關商標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知識產權」一段。由於本集團擬提出註冊申請之兩項商標出現「Panorama」字眼，而商標註冊處認為該等商標與上文「商標許可協議」一段所述已由合夥企業於商標註冊處互相衝突。

雖然鐳射發行已與該合夥企業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七日訂立許可協議，以求從該合夥企業取得「Panorama」商標之使用權，包括用作鐳射發行及/或鐳射娛樂之公司名稱或商號，惟本集團仍計劃向公司註冊處提呈該兩個商標之使用證明以根據香港法例第43章商標條例（「商標條例」）註冊。此舉可令註冊處基於忠誠共同使用之理由同意讓該兩個商標與該合夥企業已註冊之「Panorama」商標同時並存。

倘商標註冊處不接受該等使用證明而導致本集團未能取得該兩個商標之註冊權，則本集團擬在許可協議五年期屆滿後與該合夥企業續約，以求繼續取得「Panorama」字樣之使用權。

許可協議准許使用「Panorama」字眼作為鐳射發行及鐳射娛樂公司的名稱。此外，根據商標條例第34條之規定，商標不得與任何人士按忠誠理由使用作為其本身名字或彼之營業地點名稱有抵觸。因此，本集團成員公司使用「Panorama」字樣作為公司名稱並不屬侵犯該合夥企業註冊之「Panorama」商標權。

豁免關連交易

自本集團開業以來，舊鐳射控股（大部分權益由馮懿卿先生及其家屬擁有及控制）、馮懿卿先生及梁少娟女士一直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而馮懿生先生自加入本集團起亦一直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結欠下列關連人士若干未償還款項：

- 結欠舊鐳射控股約1,934,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該款項乃由舊鐳射控股就向Star East收購影片版權向本集團授出的墊款，而舊鐳射控股已向本公司承諾，不會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日期後要求本公司償還任何未償還款項，除非(i)本集團於緊接須予償付款項之財政年度前之財政年度內具備足夠現金流量及保留盈利，並足以償付到期款項或其中任何部分及本集團須於該財政年度具備營運所需資金；(ii)各當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償還款項不會對本集團營運或推行由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務目標構成負面影響；及(iii)償付有關款項不會對本集團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構成負面影響；及
- 結欠三名董事馮懿卿先生、梁少娟女士及馮懿生先生分別約2,100,000港元、約1,300,000港元及約1,500,000港元。結欠該三名董事的總額約4,900,000港元為無抵押及免息款項，且並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款項為該三名董事就本集團業務及擴展提供資金作出之墊款總額及／或為鐳射發行向該兩名董事宣派而未派付的股息餘款。馮懿卿先生、梁少娟女士及馮懿生先生各自向本公司承諾，不會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日期後要求本公司償還任何未償還款項，除非(i)本集團於緊接須予償付款項之財政年度前之財政年度內具備足夠現金流量及保留盈利，並足以償付到期款項或其中任何部分及本集團須於該財政年度內具備營運所需資金；(ii)各當時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償還款項不會對本集團營運或推行由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務目標構成負面影響；及(iii)償付款項不會對本集團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營運構成負面影響。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可自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日期起，用以償還應付上述關連人士的款項。

董事認為，上述本集團債務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產生，而有關係款對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業 務

若干董事（馮懿卿先生、梁少娟女士及馮宣妮女士）和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作出個人擔保及梁少娟女士自置物業之質押已就下列項目向若干銀行及財務機構作出擔保(a)償還本集團根據所獲授銀行融資應付之債項及負債及(b)履行本集團購買電腦系統訂立之五項財務租賃之承擔。

若干銀行及財務機構已原則上同意，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解除若干擔保或解除而改以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公司擔保或其他押品代替。然而，其他押品（包括梁少娟女士之自置物業及馮懿卿先生、梁少娟女士及馮宣妮女士作出之擔保）不會解除或解除而改以公司擔保代替，將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繼續生效，作為本集團按上述銀行融資而須履行承擔之擔保。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2條，上文所述由關連人士以貸款、擔保及抵押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乃為本集團之利益按符合本集團利益之條款授出，亦未有以本集團資產作出抵押，故上述交易獲豁免毋須作出申報或公佈，亦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獲獨立股東批准。